

项目编号：SLSJ[2025]030

商洛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甲方（采购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商洛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项目编号：
SLSJ[2025]030）在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
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款为 ¥3,598,000.00（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2,158,800元）；

2. 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并通过审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
（¥1,439,20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账号：6100173430005250907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32号。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相应付款阶段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后，

甲方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充分收集商洛市自然资源、环境质量状况、土壤和农产品调查监测数据、土壤污染源信息等资料基础上，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初步研判、现场查勘和访谈，对耕地土壤污染成因进行定性判断。对于不能定性判断污染成因的，开展补充调查和监测，根据补充调查和监测结果定性判断耕地土壤污染成因，追溯现存污染源，提出耕地土壤污染源管控措施，完成成果集成。提交《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对全市7县区确定调查区域范围、收集资料数据、初步判断污染成因、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污染成因定性判定、补充调查监测、结果分析与源头追溯，完成各类样品分析测试数不少于1100个，集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溯源成果及图件档案资料，分县区编制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报告（包含7县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管控清单），提出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源管控建议及编制整治方案。

四、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对所提供的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保密要求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数据（含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调查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

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服务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及要求,未通过验收,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不可抗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闫海彤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

乙方：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永 (签名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32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